

租赁合同

甲方:安徽池州川河水利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 丁峰

乙方因经营需要,拟租赁甲方 约 250 平方米房屋,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用途: 拟建楼 约 250 平方米给乙方作为 办公 使用。

二、乙方应按照所租房屋用途,不得改作他用。

三、乙方必须遵守合同,不得生产违禁产品,不得做违法乱纪的事,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厂房隔墙、开门用水、用电等,均由乙方自行安装,接入总干道,单独安装水电表计量,水费按 — 元/吨,电费按 1.5 元/度。计算(每月缴费),由甲方收取。合同签订后需缴水、电费押金 — 万元。

五、按现状房承租,乙方在承租期内需安装设备、用电、用水及装修,原则上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,如确需改动,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。乙方装饰及门窗产权到期后属甲方所有。

六、租赁期限、使用及支付方式:

1、期限:暂定 壹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
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2、租金: 42000 元/年(税金票据由乙方支付)

3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字生效后，即付清全年租金，如不按时交纳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其损失由承租方自负。

七、合同期满如需续订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，双方另行协商(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优先)。

八、厂区门卫人员及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分摊(3000 元/年)。

九、在本合同期限内，因城市规划需要改变场地用途，甲、乙双方应积极配合，服从大局，主动终止与协议，租金按实结算。

同时甲方不因此而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。

十、乙方应承担在合同期限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在租赁期间，租赁房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二、本合同到期或续订到期，乙方应负责对甲方的房屋内、外墙及地坪恢复原状，并清理所有遗留垃圾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



乙方(盖章)

丁峰

2024 年 12 月 28 日